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闲置自有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4、投资期限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5、资金来源

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